

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本机关通过武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务信息 371 条。办理领导信箱的公众留言 183 件，通过政民互动的交流极大提高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2 件，其中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有 3 件，已办结 29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有 1 件，复议结果为维持原答复。各申请办理过程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关于程序、时限等的规定，依法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制度；二是规范运行机制。政务公开办牵头，各科室负责协助，注重政务公开的安全性、时效性、准确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进行。2025 年我机关未发生涉密涉敏信息公开现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调整公开目录，充分发挥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及时推送公开政府工作动态、政务信息以及各种惠民政策，让广大群众更广泛更及时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分解细化，建立工作台帐，统筹安排，同时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对信息公开进行常态化监管，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1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5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2
(七) 总计		29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多篇意见征集信息，未收到群众意见、建议，公众参与程度不足，社会公众建言献策的积极性未充分调动。对此，我机关将拓宽线上线下互动载体，加大意见征询告知力度，切实提升公众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末产生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